

## 2014 基礎忠恕道院孝悌楷模選拔表揚辦法

- 一、**活動名稱**：「孝悌楷模表揚」選拔辦法。
- 二、**宗旨**：為提倡行孝道、實踐孝悌，友愛手足，宏揚固有倫理美德，以促進家庭及社會安定和諧。
- 三、**報名日期**：2014 年 3 月 1 日起至 3 月 31 日止。  
請各推薦單位詳閱辦法，文件齊全，實質條件具備，以免推薦落空。
- 四、**報名方式**：電子信箱報名 E-mail：enjoypp1972@hotmail.com  
連絡電話：（03）359-1111 轉 115 社福處 余靜慧 0921-955208  
林冬蜜 0919-962046
- 五、**頒獎日期**：2014 年 5 月 18 日（星期日）舉行，邀請指導長官或社會賢達人士共襄盛舉。
- 六、**頒獎地點**：基礎忠恕道院（33348 桃園縣龜山鄉兔坑村大棟山路 111 號）  
此頒獎具有發揚孝悌精神及社會教育學習意義，請得獎人務必親自出席（備有交通車）。
- 七、**獎助項目**：（一）國小組：頒發獎狀一幀，每名獎助學金二千元。  
（二）國中組：頒發獎狀一幀，每名獎助學金三千元。  
（三）高中組：頒發獎狀一幀，每名獎助學金四千元。  
（四）大專組：頒發獎狀一幀，每名獎助學金四千元。  
前項獲獎事跡刊載本院〈基礎雜誌〉予以褒揚。
- 八、**對象**：桃園縣轄公私立國小、國中、高中職暨大專院校學生，得獎人須具備下列條件之一：  
（一）孝順勤勉、工讀維持家計、協助家中事務、友愛兄弟姊妹等，有具體事實足證堪為社會楷模者。  
（二）其他，有具體文件足資證明其確有堪為人楷模之孝悌事蹟者。

九、**推薦方式**：由本院函請縣市政府轉函各所屬學校推薦，設籍桃園縣或非設籍桃園縣但在桃園縣學校就讀並居住國內之國民。

推薦文件為：

- (一) 孝悌楷模推薦表：由本院提供統一規格用紙，請簡述重要之孝悌事蹟並請註明撰稿人職稱姓名。
- (二) 學生請附在學證明書或學生證影本。
- (三) 照片：務必清晰。
  1. 本人半身 2 吋近照 1 張（背面註明姓名），貼在推薦報名表上。
  2. 有關孝悌事蹟之照片（生活照）若干張。  
（請以 JPG 照片原檔傳送，請勿貼在 word 檔傳寄）  
（背面註明主題及姓名）。

十、**評 審**：分初審及複審。

- (一) 初審：由各推薦單位審查，擇優推薦；由單位主管簽名蓋章，撰稿人亦請註明職稱、姓名。
- (二) 複審：由本院組成審查會評審，必要時得於審查前派員實地訪查。

十一、**辦理單位**：

- (一) 指導單位：桃園縣政府
- (二) 主辦單位：基礎忠恕道院
- (三) 協辦單位：基礎道德文教基金會

桃園縣公私立大專院校、高中職、國中、國小

十二、**附 則**：本辦法未盡事項，悉依有關規定及審查會決議辦理。

十三、**報名表請上網下載**：

一貫道基礎忠恕全球資訊網：<http://1-kuan-tao.org.tw:443/>

桃園縣公益寺廟宗教平台網站：[www.tycgtemple.org.tw](http://www.tycgtemple.org.tw)